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44號

抗　告　人　蔡素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381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換發之該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472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011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相對人未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下稱系爭本票），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司事官裁定），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5號裁定廢棄司事官裁定後，相對人於114年4月28日補正背書連續之系爭本票，執行法院即於同年8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抗告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011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原法院於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原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系爭本票未經票載受款人保證責任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下稱臺中九信）背書，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合庫銀行）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始背書轉讓予相對人，依票據法第41條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相對人自未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又伊名下無任何資產，更無任何所得，每年僅靠領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885美元維持生活所需，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系爭解約金債權自屬違法，原處分、原裁定駁回伊聲明異議，有所違誤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為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力所及之債權人，得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1.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後，其本票權利由他人繼受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該裁定對其繼受人亦有效力。此所謂繼受人，包括當事人之一般繼受人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特定繼受人。前者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其權利義務則由合併後所設立或存續之法人概括承受。後者如特定債權讓與、特定標的物讓與或承擔特定債務等。依票據法規定受讓本票債權者，亦為特定繼受，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觀諸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係指期後背書仍具有移轉票據債權之效力，僅係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2.查系爭本票係抗告人於88年6月17日簽發，並記載受款人為臺中九信，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嗣臺中九信於90年9月14日因法人合併，由合庫銀行概括承受其一切權利義務，此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及財政部90年9月14日台財融（三）字第0903000149號函可稽（見執行卷第9至10、45至46、77頁）。核合庫銀行屬臺中九信之一般繼受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裁定對合庫銀行亦有效力。且合庫銀行既已

概括承受臺中九信之權利，自得於系爭本票上背書，則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臺中九信背書，有背書不連續情形云云，為不可採。又合庫銀行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89年6月17日後始背書轉讓予相對人，惟依前揭說明，相對人享有系爭本票權利，為票據債權之特定繼受人，受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力所及，得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從而抗告人前揭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始受讓票據權利，並非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力所及之人云云，亦屬無據。

㈡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且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查系爭保險契約險種為生死合險，屬人壽保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抗告人，系爭解約金債權依附表編號1、2所示各為34,984美元，如依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時即113年8月5日之匯率（1：32.639）折算，各約新臺幣（下未標示幣別者同）114萬1,8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保險單及新臺幣/美元銀行間收盤

匯率可稽（見執行卷第16、17、157至176頁，本院卷第31至43頁）。核系爭解約金債權金額均逾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之14萬9,357元（見本院卷第45頁，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抗告人雖主張其每年僅靠領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885美元維持生活所需云云。惟就其須仰賴前開保險給付維持生活一事，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此一主張已難認有據。況抗告人於102年3月14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6萬9,322元，復具狀自陳：107年繼承胞弟遺產，而用以購買系爭保險契約等語（見執行卷第143、147頁），足見抗告人之資力除維持生活外，尚有餘裕購買商業保險，難認其將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而不能維持生活。故相對人對系爭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應無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從而抗告人前開主張，並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徐沛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雅瑩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1	國泰人壽	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	蔡素珍	34,984美元
2	國泰人壽	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	蔡素珍	34,984美元